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

澄财发〔2022〕4号

江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阴市市级政府投资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评审效能，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江阴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阴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江阴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评审效能，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2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发〔2020〕24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评审工作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评审是指由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等规定，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过程跟踪、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进行评审，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审核的财政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市政府的指定或市财政局

的委托开展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业务实际，评审中心可通过规范程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协审机构”）进行协审。

第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建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批复”的制度。

第二章 评审范围、类型、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安排的项目。

第七条 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类型主要包括：

- （一）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
- （二）过程跟踪评审；
- （三）工程结算评审；
- （四）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 （五）其他交办事项评审。

其中信息化类项目预算由市工信局组织评审、专业设施设备预算由主管单位组织评审。

第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内容包括：

- （一）审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

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参与项目前期论证，包括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论证；

（三）审查项目招标文件、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四）审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重大变更事项和资金拨付等；

（五）审查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六）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七）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程序：

（一）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市政府指定或市财政局委托评审任务，制定评审计划；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按要求对相关资料初审后及时报送评审中心评审；

（三）确定评审方式，组织现场踏勘、调查、核实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对项目建设内容按有关建设标准、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合理确定工程投资；

（五）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六）向建设单位出具评审初步结论并征求意见，建设单位对评审初步结论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七）结合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审报告或评审

意见。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协调做好政府投资评审工作。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在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政府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和监督政府投资评审业务工作；

（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下达和资金拨付工作；

（三）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财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

（五）组织协调处理评审争议；

（六）负责组织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评审中心在市级政府投资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评审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政府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按规定及时完成评审任务,出具评审报告或评审意见;

(三)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评审工作中涉及工程变更或者其他影响项目投资的重大事项,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指导、监督协审机构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复核协审机构出具的协审结果,对协审机构的工作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五)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评审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六)与受托协审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协审费用列入相应建设项目成本;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协审机构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评审规章制度和工程计价规则;

(二)在评审中心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公正开展项目协审工作;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协审报告实行内部复核机制,提高协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出具项目协审报告,协审报告应做到“依据充分、叙述清楚、问题明确”,并对其真实

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四）对过程跟踪管理的项目，应参与审核招标文件、合同、变更、资金核付等工作，出具协审意见，并按要求出具评审月报；

（五）及时向评审中心报告项目评审中涉及工程变更或者其他影响项目投资的重大事项；

（六）及时按规范要求做好已完成项目的归档工作，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和记录项目协审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政府投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对建设单位编报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初审；

（四）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论证（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五）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督促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政府投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统计报告等制度；

(三) 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标准及项目概(预)算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

(四) 按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批复后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五) 积极配合评审中心开展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合同签订、重大变更及签证、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重要事项，及时向评审中心报送评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六) 对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初步结论或评审报告以及评审意见及时反馈或签署意见；

(七) 配合市财政局做好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估(概、结、决)算、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数据；

(八)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评审效力

第十六条 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或评审意见，是相关单位组织招标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拨付项目资金、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是建设单位办理资产交付使用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所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因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方面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投资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调整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市评审中心在评审时，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评审中心不得与被评审单位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报销或收取任何费用。评审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隐匿实际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局有权暂缓或停止拨付项目财政性资金，若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